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統稱「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准許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另外，通函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瞭解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與下列決議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
 - i) 認購股份的類型；
 - ii) 認購股份的面值；
 - iii) 認購股份的數量；
 - iv)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v) 認購人；
 - vi) 發行方式；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決議有效期；及
 - ix) 先決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修改、簽署、遞交、執行與本次增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檔；與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機構進行溝通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代表公司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資訊披露／豁免披露事宜；確認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先決條件是否滿足，並決定是否根據認購協定放棄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條件；於境內外設立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及對發行方案(包括募集資金用途等)進行相應修改(如需)等，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2. 審議並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考慮及批准就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之修訂(詳情將載於清洗通函),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章程以供批核、存檔或登記。
4. 審議並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H股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19,772,164股H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
5.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或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因本公司向其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其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6. 考慮及批准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對章程作出之修訂(詳情將載於清洗通函),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章程以供批核、存檔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祥新
主席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和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和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和陳聰發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如為內資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有關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就以上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除第5項特別決議案需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其餘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8.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 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其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出席大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大會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持續超過一天。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應自行承擔出行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398 886 0166
電郵：lbgold@lbgold.com